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光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重禮

梁家銘

陳億隆

益晟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梁佑聖

被　　告　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票款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5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44,886元，嗣原告於113年5月29日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重抗字第2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,770,8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